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奕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77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9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77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9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8,1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、二），是相

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個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126,164元（計算式：688,169元×44/12×5%＝126,1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18萬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8萬5,000元）	1	利息	28萬5,000元	112年9月2日	115年2月2日	(2+154/365)	16%	11萬439.45元
	2	程序費用	3,600元				—	3,600元
	小計							11萬4,039.45元

合計	39萬9,039元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8萬5,000元）	1	利息	2萬5,799元	114年3月21日	115年2月2日	(319/365)	14.99%	3,379.89元
	2	程序費用	750元				—	750元
	小計							4,129.89元
合計								28萬9,130元